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意字[2014]第 0029 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九、结论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节环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环有限	指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环全球	指	中节环全球公司（Global CEE,LLC）
东方电子集团	指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环科技	指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衡誉（有限合伙）	指	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电清方公司	指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清方（普通合伙）	指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大唐节能	指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赛达	指	北京东方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天宏	指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天宏	指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信金	指	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振浩	指	北京东方振浩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海颐	指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中节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 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圆全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开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公司公告[2013]1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齐鲁证券出具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4]00010910号）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高朋法意字[2014]第 0029 号

致：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中节环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中节环股份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监督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节环股份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或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情形，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及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及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

1、董事会决议

2014 年 7 月 3 日，中节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中节环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等。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中节环股份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相关授权

根据中节环股份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
- 2、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及相关事宜；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中节环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节环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工商档案，公司系以中节环有限股东韩剑锋、余钦、东方电子集团、曾启、王秀兰为发起人，以中节环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048:1 的比例折成 4000 万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2011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

中节环股份现依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4383929 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42 室，法定代表人韩剑锋，注册资本 44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

（二）中节环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节环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环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节环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中节环股份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中节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洁净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推广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发展洁净煤燃烧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和新能源产业，目前主要以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及

微油点火技术的应用为主营业务，亦从事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等项目。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等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中节环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99.99 元、52,078,497.09 元、31,746,082.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另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融资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已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

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2、中节环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中节环有限以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了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之情形。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齐鲁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齐鲁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上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公司的前身为中节环有限，由中节环科技、东方天宏、余钦、韩剑锋、栾潇潇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4383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节环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2014 年 3 月 28 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4]00010768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节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40,192,958.67 元。

3、2014 年 3 月 29 日，天圆开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 1021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节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12.12 万元。

4、2014 年 4 月 13 日，中节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同意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4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本共计 4000 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14年4月13日，中节环有限原股东韩剑锋、余钦、东方电子集团、曾启、王秀兰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中节环有限股权对应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即与原在中节环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

6、2014年4月19日，中节环有限的法人股东东方电子集团就本次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事项向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东电集[2014]30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21日作出《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2014]23号），同意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7、2014年4月23日，天圆全会计师就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 00010011号），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8、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豁免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9、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狄崇安、佟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10、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剑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韩剑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狄崇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14年4月2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43839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4年4月13日，中节环有限全体股东韩剑锋、余钦、东方电子集团、曾启、王秀兰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发起人签署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2014年4月2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

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情形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中节环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中节环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2014年4月23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 00010011号）对出资情况的验证，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中节环有限的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的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产产权清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中节环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销售员工，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均与股东完全分离。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号的情形。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公司系由中节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韩剑锋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东方电子集团 1 家法人股东，股东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剑锋	1,214	30.35%
2	余钦	1,120	28.00%
3	东方电子集团	1,000	25.00%
4	曾启	386	9.65%
5	王秀兰	280	7.00%
合 计		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节环股份 5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中节环股份时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中节环股份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中节环股份的 5 名发起人均系中节环有限的股东。中节环股份系按中节环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中节环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中节环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节环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中节环股份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三）现有股东

中节环股份设立后，为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中节环股份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新增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衡誉（有限合伙），衡誉（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剑锋	境内自然人	1,214	27.59%
2	余钦	境内自然人	1,120	25.45%
3	东方电子集团	境内法人	1,000	22.73%
4	衡誉（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	400	9.09%
5	曾启	境内自然人	386	8.77%
6	王秀兰	境内自然人	280	6.36%
合 计			4,4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剑锋直接持有中节环股份 27.59%的股权；此外，韩剑锋作为衡誉（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最多合伙份额，享有衡誉（有限合伙）51.00%的表决权。韩剑锋直接和间接控制中节环

股份 36.68%的股权，为中节环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韩剑锋还担任中节环股份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因此韩剑锋应为中节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韩剑锋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在西北工业大学学习，2011 年至 2013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读 MBA；1994 年至 1996 年在西北电力研究院任工程师；1996 年至 2000 年在山西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节环有限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节环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所述，中节环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中节环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节环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1 年 11 月，中节环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35177 号），同意由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韩剑锋、余钦、栾潇潇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首期出资 (万元)
1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股权 货币	50.00%	250.00
2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	1,350.00	货币	33.75%	1,350.00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余钦	200.00	货币	5.00%	200.00
4	韩剑锋	200.00	货币	5.00%	200.00
5	栾潇潇	250.00	货币	6.25%	50.00
合 计		4,000		100%	2,050.00

2011年10月14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1]第066号），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3日，中节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4383929），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A910室
法定代表人	严峰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程项目管理。

注：中节环有限的住所于2012年6月18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幢9层919

2、2012年10月，中节环有限部分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中节环有限的工商资料，2012年9月22日中节环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节环科技的股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且其

1750 万元的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前。就前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变更事宜，中节环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3 年 9 月，中节环有限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8 日，中节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节环科技将未缴出资 122.50 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将未缴出资 447.50 万元转让给余钦，将未缴出资 764.00 万元和已缴出资 250.00 万元转让给韩剑锋，将未缴出资 386.00 万元转让给曾启，将未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王秀兰；东方天宏将已缴出资 472.50 万元转让给余钦，将已缴出资 877.50 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栾潇潇将已缴出资 50.00 万元和未缴出资 200.00 万元转让给王秀兰。

2013 年 9 月 10 日，东方天宏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节环有限 87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将持有的中节环有限 47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钦，交易完成后，东方天宏不再持有中节环有限股权。

2013 年 9 月 16 日，东方电子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000.00 万元收购中节环有限部分股权并增加投资，其中 877.5 万元收购东方天宏对中节环有限原始出资 877.50 万元，现金增资 122.5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持有中节环有限 25%股权。

2013 年 8 月 10 日，转让方中节环科技与受让方东方电子集团、余钦、韩剑锋、曾启、王秀兰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0 日，转让方栾潇潇与受让方王秀兰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2 日，转让方东方天宏与受让方东方电子集团、余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2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审核意见》（烟国资[2013]78 号），原则同意东方电子集团按 2013 年 9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收购中节环有限 21.94%的股权，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照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并对中节环有限增加投资 122.5 万元。

交易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持有中节环有限 25%股权。

2013 年 9 月 26 日，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天宏将所持有中节环有限 13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3.75%）分别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 877.5 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 798.3 万元），转让价款为 877.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钦 472.5 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 429.86 万元），转让价款为 47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烟国资[2014]22 号），确认 2013 年 9 月东方天宏将其所持有的中节环有限 33.75%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和自然人余钦的行为不违反国资管理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异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节环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节环有限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中节环科技	2,000.00	-	250.00	-
2	东方天宏	1,350.00	-	1,350.00	-
3	余钦	200.00	1,120.00	200.00	672.50
4	韩剑锋	200.00	1,214.00	200.00	450.00
5	栾潇潇	250.00	-	50.00	-
6	东方电子集团	-	1,000.00	-	877.50
7	王秀兰	-	280.00	-	50.00
8	曾启	-	386.00	-	-
合 计		4,000	4,000	2,050.00	2,050.00

4、2013 年 9 月，股东二期出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中节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现有股东均已货币出资，补齐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期出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韩剑锋	764.00	1,214.00	货币	30.35%
2	余钦	447.50	1,120.00	货币	28.00%
3	东方电子集团	122.50	1,000.00	货币	25.00%
4	曾启	386.00	386.00	货币	9.65%
5	王秀兰	230.00	280.00	货币	7.00%
合 计		1,950.00	4,000		100%

2013 年 9 月 27 日，北京鹏润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3]第 223426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收到余钦、韩剑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曾启、王秀兰缴纳的本期出资 1,95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4 月 13 日，中节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节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资[2014]00010011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经核查，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中节环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衡誉（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衡誉（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衡誉（有限合伙）增资总额中 40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另外 40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衡誉（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衡誉（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为中节环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11010801723546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衡誉（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剑锋，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衡誉（有限合伙）除持有中节环股份 9.09%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衡誉（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韩剑锋	普通合伙人	390.00	货币	48.75%
2	陈安合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50%
3	狄崇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50%
4	李西勇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25%
5	李月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7.50%
6	刘 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50%
7	刘玉滨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1.88%
8	田 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12.50%
9	谢江涛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75%
10	徐友威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75%
11	严 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7.50%
12	杨 盼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75%

13	杨秋东	有限合伙人	40.00	货币	5.00%
14	尹国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50%
15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货币	3.13%
16	佟 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25%
合 计			800.00	-	100%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9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衡誉（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400 万元，实物出资 0 元，知识产权出资 0 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法人股东东方电子集团就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事宜向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东电集[2014]37 号）。

2014 年 5 月 27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4]36 号），同意中节环股份实施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4 年 5 月 27 日，中节环股份、中节环股份发起人韩剑锋、余钦、东方电子集团、曾启、王秀兰与衡誉（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节环股份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定向增发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节环股份的设立、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程项目管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1、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获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经营认证

中节环有限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节环有限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 2 项《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证书编号：05312E20339R0S、05312Q21915R0S。

上述 2 项《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的有效期限均为三年。

中节环有限持有的上述认证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洁净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推广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发展洁净煤燃烧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和新能源产业，目前主要以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及微油点火技术的应用为主营业务，亦从事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等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中节环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99.99 元、52,078,497.09 元、31,746,082.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节环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与一家位于马萨诸塞州的有限责任公司“The Stanton Group, LLC”签订了《Global CEE LLC 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投资中节环全球。其中，中节环有限的出资额为 510,000 美元，The Stanton Group, LLC 出资额为 490,000 美元。同时约定了由 The Stanton Group, LLC 担任中节环全球的初期管理人，中节环全球的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The Stanton Group, LLC 任命 2 名，中节环有限任命 2 名，另一名由双方共同任命，在中节环全球创立之初由中节环委派李晓晓担任。

中节环全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节环有限	51.00	货币	51.00%
2	The Stanton Group, LLC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就上述对外投资事宜，中节环有限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中节环向 Global CEE LLC 进行投资并作为 Global CEE LLC 的股东之一，投资金额为 510,000.00 美元，并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 Global CEE LLC 投资的有关事宜。

2、2014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中节环全球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4]56 号），同意中节环有限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环全球公司。该境外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0 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 51 万美元，占 51%股份。所需外汇资金通过主办企业自有人民币解决。该境外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程项目管理。

3、2014 年 2 月 17 日，中节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076 号）。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可预见的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剑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根据控股股东确认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余钦、东方电子集团、衡誉（有限合伙）、曾启、王秀兰。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钦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工作；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山东核电工程公司先后任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日照供电局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

任、主任；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山东电力局驻京办任主任；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山东电力局担任办公室主任兼驻京办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北京英大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西门子输配电公司担任电站项目任总经理；自 2004 年 2 月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先后直接或间接投资了诚信天宏等多家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东方电子集团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000180163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住所为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调度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体育器材、板状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工艺品、文房四宝的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81 年 3 月 30 日。

衡誉（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曾启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王秀兰女士，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至 1979 年 12 月在铁道兵部队服役；1980 年 1 月至 1999 年 08 月在中海石油渤海石油分公司工作；1999 年 08 月至今退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218室
法定代表人	韩剑锋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05635822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韩剑锋持股 40.00%，杨秋东持股 45.00%，陈安合持股 15.00%

2014年7月15日，国电清方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电清方公司清算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清方公司的后续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剑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与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股权比例	韩剑锋持股 40.00%，杨秋东持股 45.00%，陈安合持股 15.00%

2014年7月15日，国电清方（普通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国电清方（普通合伙）清算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清方（普通合伙）的后续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3)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805室）
法定代表人	韩剑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4008630025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安装。
股权比例	韩剑锋持股 66.00%，王彬持股 24.00%，郭文生持股 10.00%

2014年6月18日，韩剑锋将其持有的中节环科技66%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白锐，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45.00万元（参照经审计净资产值）。2014年7月29日就签署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韩剑锋不再持有中节环科技股权。

2、中节环科技业务情况

中节环科技除持有大唐节能49.00%股权外，2014年中节环科技无任何经营业务。

大唐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浏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正良
注册资本	2,460.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81000003009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服务；环保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股权比例	中节环科技持股 49.00%，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注：大唐节能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形外，前述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京东方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东方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A9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4012266209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股东构成	王庆华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王庆华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的配偶

注：东方赛达为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无同业竞争。

(2)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6街1号鲁能科技大厦206室
法定代表人	余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7352926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
股东构成	余钦持股47.73%，北京东方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6.67%，王庆华持股5.69%
关联关系	王庆华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的配偶

注：诚信天宏主营业务为软件咨询、代理销售国外的软件服务器等，与公司无同业竞争。

(3) 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6街1号鲁能科技大厦506室
法定代表人	余钦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189965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山东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00%，诚信天宏持股49.00%
关联关系	王庆华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的配偶

注：2014年之前，北京诚信金主营业务为面向电力系统的软件开发等，2014年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无同业竞争。

(4)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A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杨恒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241972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计算机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
股东构成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00%，诚信天宏持股35.00%
关联关系	王庆华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的配偶

注：东方天宏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包括低压变频改造、双速电机改造等，与公司无同业竞争。

(5) 北京东方振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东方振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A91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4011336142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股东构成	诚信天宏持有80%的股权，王庆华持有20%的股权
关联关系	王庆华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的配偶

注：2012年2月15日，北京东方振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6)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228028406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商业密码产品的开发。商业密码产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集成系统、咨询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永担任烟台海颐的董事

注：2013年12月17日，诚信天宏将其持有的烟台海颐18.67%的股权以1,2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创奇益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诚信天宏不再持有烟台海颐的股权。

6、分公司

2014年5月29日，公司设立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的负责人为严峰，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中节环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1,760,968.00	100.00	3,926,750.00	100.00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872,400.00	100.0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市场价格	5,833.33	8.05	51,666.67	100.00		
王庆华	借款利息	市场价格	66,600.00	91.9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帐款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450,000.00	
应付帐款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	2,420,060.00		2,938,660.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5,833.33					
其他应付款	王庆华	5,566,6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12.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0月21日	已还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3年2月22日	2013年11月8日	已还
王庆华	3,500,000.00	2014年3月10日	2015年3月9日	
王庆华	2,000,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7日	

(1) 2013年9月18日，中节环有限与东方电子集团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节环有限为满足生产需要向东方电子集团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息 6%。中节环有限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将上述借款归还给东方电子集团。

(2)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节环与东方电子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节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东方电子集团申请贷款，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7%，如遇国家银行利率调整，按新规定调整计算。

(3) 2014 年 3 月 7 日，中节环有限与王庆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中节环有限因项目采购集中，运营资金紧张拟向王庆华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但中节环有限可以提前还款，借款利息为年息 7.2%。

(4) 2014 年 5 月 5 日，中节环与王庆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中节环因运营资金紧张拟向王庆华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但中节环有限可以提前还款，借款利息为年息 7.2%。

经核查，公司由于无法通过银行贷款满足流动资金需要，采取了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方式。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其中 2013 年度向中节环科技的借款未约定并支付利息，是由于中节环科技二期资本出资未按约定日期到位。

4、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1) 2013 年 11 月 25 日，韩剑锋作为专利权人将实用新型专利点煤粉用柴油或燃气燃料陶瓷燃烧筒（专利号：200420115868.8）无偿转让给中节环有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节环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气化小油枪点火用火焰图像监控装置（专利号：200720155750.1）无偿转让给中节环有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节环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将实用新型专利点褐煤用低阻力前置配风点火燃烧器（专利号：200720152107.3）无偿转让给中节环有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节环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将实用新型专利气化小油枪点火专用蓄能稳压供油装置（专利号：200720152105.4）无偿转让给中节环有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节环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将发明专利气化小油枪点火专用蓄能稳压供油装置（专利号：200710110800.9）无偿转让给中节环有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由于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股东、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相关规定，但未明确规定其决策权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解决与国电清方公司、国电清方（普通合伙）的关联交易，2014 年 4 月，国电清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三名与国电清方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中节环股份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国电清方公司不再为中节环股份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此类关联交易待原有合同及往来款项结算完毕后将不再发生。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保证，如与中节环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

通过与中节环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中节环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中节环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中节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中节环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存在以下情况需予以说明：

大唐节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剑锋控股公司中节环科技的参股公司，中节环科技持有大唐节能49%股权。经核查，大唐节能目前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环保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大唐节能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剑锋对大唐节能不具有控制权，但为了避免公司和大唐节能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导致的同业竞争情形，2012年7月25日，中节环科技与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该协议”）。该协议约定，中节环科技将其持有的大唐节能49%股权以1,36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银电力”）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8月11日，华银电力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告。但由于大唐集团内部审批等原因，该协议未能实际执行。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若该协议中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协议

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全部完成，而受让方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则该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节环科技与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未就该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新的意向或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因未能满足先决条件，该协议已自动终止。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剑锋与白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剑锋将其持有的中节环科技66%股权转让给白锐，转让价格为445.00万元（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于2014年7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韩剑锋不再持有中节环科技股权。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限
1	气化小油枪点火专用蓄能稳压供油装置	200710110800.9	2007年6月18日	2009年7月29日	2027年6月18日

经核查，发明专利气化小油枪点火专用蓄能稳压供油装置（专利号：200710110800.9）中节环有限独占许可给大唐节能使用，许可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限
1	点煤粉用柴油或燃气燃料陶瓷燃烧筒	200420115868.8	2004年12月1日	2006年1月25日	2014年12月1日
2	一种气化小油枪点火用火焰图像监控装置	200720155750.1	2007年6月29日	2008年5月28日	2017年6月29日
3	点褐煤用低阻力前置配风点火燃烧器	200720152107.3	2007年6月18日	2008年5月28日	2017年6月18日
4	气化小油枪点火专用蓄能稳压供油装置	200720152105.4	2007年6月18日	2008年9月3日	2017年6月18日

经核查，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有效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第 11422143 号	2014.03.07-2024.03.06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2		第 11422144 号	2014.05.14-2024.05.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经核查，公司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登记的商标权人为中节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除已披露的发明专利独占许可给大唐节能使用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无权利限制及对外租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节环股份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元)
1	2012.0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机组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17,560,000
2	2012.10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机组烟气脱硝工程低氮燃烧器改造	16,180,000
3	2013.05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10,300,000
4	2013.06.08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机组低氮燃烧器改造	18,880,000
5	2013.07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硝技改工程低 NO _x 燃烧器改造	10,580,000
6	2013.07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发电厂	3 号机组脱硝工程低氮燃烧器	10,170,000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元)
7	2014.01.2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发电厂	乌拉特发电厂 4、5 号 机组锅炉低氮燃烧改 造工程	14,990,000
8	2014.03.12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1、2 号炉低氮燃烧器改 造	15,180,000
9	2014.0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第三热电厂	包 头 第 三 热 电 厂 2×300MW 机组低氮燃 烧改造项目	16,980,00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4笔：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元)
1	2012.08.20	沁阳市捷坤电力实业有限 公司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 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 电厂 2×330MW 机组 锅炉低氮燃烧系统改 造工程	5,134,000
2	2013.12.17	天津市凯拓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天津大港发电厂#4 炉 低 NOx 改造工程	2,102,100
3	2013.07.25	靖江华和环保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电厂#1、#2 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工程	3,792,000
4	2014.01.29	天津市凯拓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天津大港发电厂#3 炉 低 NOx 改造工程	2,102,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没有向银行借款。

4、个人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向股东东方电子集团及公司董事王庆华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节环有限成立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中节环股份在 2014 年 5 月曾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该等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备案登记。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时，同意就本次增资涉及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

时，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修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章程修订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资料管理等。高级管理层由1名总经理及1名财务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规范、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为韩剑锋、严峰、王永、王军好、曾启、杨秋东、王庆华，其中韩剑锋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韩剑锋，董事长

韩剑锋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剑锋先生的任职存在以下情况需予以说明：

韩剑锋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大唐节能担任董事职务，2012 年 7 月韩剑锋先生已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但大唐节能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7 月 28 日，韩剑锋先生通过 EMS 快递的形式再次向大唐节能寄送了《关于重申辞去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之通知书》并要求大唐节能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严峰，董事

严峰女士，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深圳好雅堂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华实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荣宝斋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节环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王永，董事

王永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5 年在重庆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学习；1995 年至 2000 年任烟台芝罘区发改局重点项目办副科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天同

证券在线理财公司研究员；2004 年至今在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东方电子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股份公司监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节环董事，任期三年。

4、王军好，董事

王军好女士，1973 年 5 月 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学习；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03 年调入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节环董事，任期三年。

5、曾启，董事

曾启先生，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舒城县化肥厂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自由职业，主要从事水电承包、装修；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舒城县万佛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0 月至今办理停薪留职；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节环董事，任期三年。

6、杨秋东，董事

杨秋东先生，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福州大学学习；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清方元公司工业设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海通清方公司技术研发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节环（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为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主要设计人员；2014 年 4 月就职于中节环；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节环董事，任期三年。

7、王庆华，董事

王庆华女士，董事，196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山东电力建设第一

工程公司任文员；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在深圳山东核电工程公司任文书、外事秘书；1994年3月至1997年2月在日照电业局任主管；1997年2月至2007年9月在北京鲁能英大集团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节环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为狄崇安、李翠红以及佟静，其中狄崇安、佟静为职工代表监事，狄崇安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狄崇安，监事会主席

狄崇安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国足球协会训练基地任行政主管；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公务员；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在艾佩克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节环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翠红，监事

李翠红女士，监事，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北京飞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天津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会计，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北京奥泰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3年5月至2004年8月在北京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7月至今在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节环监事，任期三年。

3、佟静，职工代表监事

佟静女士，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6年2月在北京检测远东仪表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在中节环科技任财务主管；201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财务人员；2014年4月至今任中节环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为总经理韩剑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严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韩剑锋，总经理

韩剑锋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2、严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严峰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中节环有限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韩剑锋、严峰、王永、曾武、郭文生，其中严峰为董事长；2013 年 10 月 14 日因股东发生变化，中节环有限董事会由韩剑锋、严峰、王永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严峰为董事长。

因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2014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韩剑锋、严峰、王永、王军好、曾启、杨秋东、王庆华，其中韩剑锋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因公司的股权机构和公司类型变更，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中节环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佟静担任；2014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李翠红，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狄崇安、佟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狄崇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中节环有限总经理为韩剑锋；2014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韩剑锋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严峰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韩剑锋为董事杨秋东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2585872743 号）。

2、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进行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编号：西国税备字[2013]第 40124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2.5%征收。

（三）依法纳税

根据《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2014]453 号），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公司 2014 年 4 月因逾期申报被处 100 元罚款，罚款已入库。2014 年 5 月欠缴税款 718266.04 元，逾期 4 天入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 201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2011 年 11 月至今，在西城区区域内，该公司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根据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5312E20339R0S），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低氮燃烧器及气化小油枪点火装置的设计开发和售后服务的相关部门、办公区、服务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5312Q21915R0S），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低氮燃烧器及气化小油枪点火装置的设计开发和售后服务符合标准。

根据 2014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4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在西城区区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核，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中节环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

2、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4年8月8日